

证券代码：832538

证券简称：远方装备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279,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20 万元（含 1,32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共发行股份 3,11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 3.30 元，共募集资金 10,279,500.0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认购对象合计出资 10,279,5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0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1,500.00 元。其中 3,11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额部分 7,05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40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3,115,000 股，其中限售 3,115,000 股，无限售 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

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10,279,500.00 元已存放于公司 2016 年 3 月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308 4221 2910 0165 7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江油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6 5974 2215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
|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br>绵阳江油支行 | 2308422129100165721 | 12,017.60 |

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江油支行 2308422129100165721 账户的募集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10,279,500.00</b> |
| 2018 年初余额①                  | 12,017.60            |
| 加：2018 年半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②         | 18.20                |
| <b>二、2018 年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③</b> | <b>50.00</b>         |
| 银行服务费用                      | 50.00                |
| <b>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④=①+②-③</b> | <b>11,985.80</b>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